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龙政办〔2015〕24号)精神，我县印发了《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政办〔2019〕2号）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根据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岩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龙人社〔2022〕44号)精神，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综〔2022〕15号），自2022年起至2024年，每年1月1日起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调整后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2022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65元;2023

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75元;2024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85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根据《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综〔2022〕15号），自2022年起至2024年，每年1月1日起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调整后2022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65元。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武平县16-59周岁以下参保人数为195399人，特殊人群代缴人数为6983人，全年累计发放基础养老金人数为57562人，收到个人缴费收入2945.5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3125.7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674.24万元。

（三）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项目年初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为17570万元；经调整后，当年度共计下达指标为17507万元。全年实际收入资金16822.26万元，资金来源为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委托投资收益。

基金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社会保险费收入	2,945.53

财政补贴收入	13,125.77
利息收入	638.68
委托投资收益	44.80
转移收入	44.36
其他收入	23.12
合计	16,822.26

2.资金使用

2022年度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项目年初财政批复预算资金12863万元；经调整后当年度预算金额为1286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2674.24万元，基金支出主要由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丧葬补助金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组成。

基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养老金支出	11,598.48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87.51
丧葬补助金支出	581.75
其他支出	0.54
转移支出	5.95
合计	12,674.24
年末结余	4,148.02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6个项目指标打分，2022年武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1.48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决策（绩效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过程（绩效分值22分，评价得分19分），产出（绩效分值28分，评价得分25分），效益（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48分）。

综合来看，2022年度武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参保人员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缓解了赡养老年人口的财政压力，为退休阶段的老年人提供了经济支持，确保了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同时，该项目也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通过分析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我们发现，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在进行预算绩效指标设置时存在以下问题：1、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完全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对绩效目标进行详细设置，进而难以判定其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已全面反映、具化细化年度总目标。2、未针对项目工作内容设置一些关键指标，如：满意度指标，造成绩效指标难以直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二）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数据显示相较2021年度，2022年的参保总人数减少了1280人，经分析这主要是因为参保信息宣传力度不够，许多群众对养老保险政策和权益了解不清，缺乏参保的主动性。

（三）基金公开透明度不足

根据《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5〕21号）的文件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披露基金管理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同时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但目前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未开展此项工作。

四、有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保险政策宣传

加强政策宣传，当前征收职能已划转至税务部门，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对征缴工作的宣传要注意加强与税务部门之间的互动，同时加强乡镇相关机构常态化开展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参保群众朝着“多缴多得，长缴长得”方向努力。

（三）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养老金信息公开机制。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应牵头建立健全养老金信息公开的制度框架，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和频率。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提供养老金政策的查询、申领等服务，方便居民了解相关政策和自身的权益。